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6號

再 抗 告 人 陳東鵬

代 理 人 陳家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以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43號）為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違憲，廢棄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以：(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一項）。(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二項）。(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主文第三項）。
- 二、再抗告人陳東鵬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78年7月25日以78年度訴字第927號判決處無期

01 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案經上訴，迭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決
02 上訴駁回確定。再抗告人就前揭案件之刑期自79年1月11日
03 起算，於91年8月1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然因於假釋
04 保護管束期間之95年2月1日，因傷害等案件，為臺灣新北地
05 方法院以95年度簡字第154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06 定。嗣其假釋經撤銷，因其受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於95
07 年2月1日，係於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即86年11月26日後，94
08 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
09 書、第7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應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10 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
11 期間，亦即於執行滿20年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臺灣新
12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9月21日以99年執助寅字第3546
13 號執行指揮書記載受刑人罪名及刑期為「懲治盜匪條例」、
14 「無期徒刑」，並於備註欄記載「本件適用舊法應執行殘刑
15 20年」。再抗告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法院聲明異議被駁
16 回，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所受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17 43號確定終局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
18 新增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前段：「因撤銷假釋執行殘
19 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
20 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
21 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
22 行之期間。」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9條之
23 1第5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4 20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
25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等規定牴觸憲
26 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
27 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二十七即憲法法庭
28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496號聲請案），經憲法法庭前揭判決
29 主文第一項宣告原確定裁定依94年2月2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30 7條之2第2項規定之指向，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
31 修正公布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嗣為94年2月2日修正公

01 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代之）違憲
02 定期失效，而亦違憲，並廢棄發回本院，核係憲法法庭前揭
03 判決之原因案件，爰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內，相關
04 機關依該判決意旨修正新法生效前，依該判決主文第三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8 法官 洪兆隆

09 法官 楊力進

10 法官 汪梅芬

11 法官 許辰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石于倩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